

证券代码：430714

证券简称：奇才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公 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费福根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

执行法院：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苏 0509 民初 10879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1 月 7 日

案号：(2021)苏 0509 执 19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苏 0509 民初 10879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1 月 7 日

案号：(2021)苏 0509 执 19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苏 0509 民初 9642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11 月 6 日

案号：(2020)苏 0509 执 695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文号(2020)苏 0509 民初 10879 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一、被告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结欠原告张岚借款本金 420 万元及相应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10%自 2019 年 11 月 28 日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同意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归还原告张岚本金 210 万元及利息 214467 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原告张岚本金 210 万元及利息 232750 元（直接支付至原告账户，户名：张岚，账号：6231265139730508，开户行：招商银行南通分行）。二、被告费福根对被告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三、若被告有任一未按约足额履行，则原告有权就借款本金 420 万元的未履行部分及相应利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四、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经双方当事人在调解协议上签名起生效。五、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21469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6469 元，由被告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费福根负担，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给付原告。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当事人拒绝签收本调解书的，不影响上述调解协议的效力。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上述调解协议，另一方当事人可持本调解书向人民法院

申请强制执行。

(2) 文号(2020)苏 0509 民初 9642 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被告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结欠原告苏州海跃包装有限公司货款 35147.92 元，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前履行完毕（款项汇入原告指定账户，户名：苏州海跃包装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苏州车坊支行，账号：10538701040012407）。二、若被告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则原告有权就货款总额 35147.92 元的未履行部分及利息 832.42 元一并向法院申请执行。三、原告苏州海跃包装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四、原、被告双方就本案民事纠纷一次性了结，今后再无其他纠葛。五、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经双方当事人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起生效。六、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350 元、诉讼保全费 380 元，合计 730 元，由被告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于 2020 年 9 月 28 前履行完毕（款项汇入原告上述指定账户）。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三)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公司声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相关人员将积极协调处理。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2021 年 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及《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进展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03），截至目前，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依据（2020）苏 0509 民特 305 号执行文书将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案件及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依据（2020）苏 0506 民特 447 号执行文书将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尚在积极解决处理过程中。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5 日、2021 年 3 月 8 日新增发布依据(2020)苏 0509 民初 9642 号执行文书将公司纳入失信人的案件及依据(2020)

苏 0509 民初 10879 号执行文书将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纳入失信被执行的案件。

截至目前，前述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尚未消除，公司及相关人员将积极与申请人进行沟通协调，寻求最佳解决方案，争取早日向法院申请撤销公司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消除负面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